

银行卡被复制,34000元存款没了,储户将银行告上法庭——

法院判开户行赔钱赔利息

本报记者 孙芳芳

市民刘先生在ATM上取款时,被他人复制磁卡并盗取密码,分9次取走34000元钱。事后,刘先生报警。由于和银行多次协商未果,今年3月,刘先生将这家银行告上法庭。5月10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银行未对ATM尽到管理责任,判处银行承担客户损失及利息。

卡在自己手中,34000元却被取走了

2007年4月,家住开发区的市民刘先生开了个人活期存款账户,并办了一张银行卡(储蓄卡),支取方式为凭密码,截止到2009年2月15日,刘先生账户内存款余额为35010.91元。

2009年2月27日傍晚,刘先生用这张卡在开发区这家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取现1000元。

2009年3月6日晚,刘先生发现账户内剩下的34000元存款被取走。刘先生于第二天上午向烟台开

发区金桥派出所报案。

刘先生称,发现账户内存款被取走后,他曾多次找银行协商要求银行对此事负责,但银行以种种理由推辞,拒绝赔偿损失。无奈,刘先生在今年3月16日将这家银行告上法庭。

有人复制磁卡,盗取密码将钱取走

在庭审中,刘先生称这张卡一直在自己手中,从来没有丢失过,密码只有他和他媳妇知道,卡里的34000元却不见了,这让他非常纳闷。

刘先生认为是自己在取款机上取钱时,被他人早已安装在取款机上的专

用设备将该卡复制并通过安装的摄像头将密码盗取。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2月28日,他人用复制的磁卡及盗取的密码在芝罘区这家银行所设的自动取款机上将刘先生账户内的存款34000元分9次盗

取。

刘先生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后,但案情一直没有进展。在庭审中,刘先生请求法院判决银行偿付经济损失34000元及自2009年2月2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存款利息。

取款机是否疏于管理,双方有争议

在庭审中,这家银行称,事情发生在2009年2月,至今已经三年多,请求法院审理诉讼时效问题,并请原告提供诉讼时效未过的相关证据。

银行认为,刘先生提出的由于银行对取款机疏于管理,导致其银行卡及密码被盗的说法缺乏必要的证据。

银行调取相关的交易记录,发现该交易是在烟台

本地通过银行卡及密码在自动取款机上被提取的。如果没有明确的相反证据,银行只能认为,该交易是刘先生或刘先生的授权代理人支取。

法院判决,银行赔偿储户存款和利息

法院认为,银行负有对客户存款谨慎保管的特别注意义务及保障交易场所安全、防范犯罪发生、保护储户合法储蓄不受侵犯的义务。银行对刘先生卡内存款是否为刘先生或刘先生授权的代理人所支取负有举证责任,在未能举证证明刘先生存在

过错的情况下,银行应当赔偿刘先生被他人支取的存款及相应的利息。

关于银行提出的案件已过诉讼时效问题,法院称案发后刘先生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也进行了初查,但一直没有结果,所以诉讼时效自报案时起已经中

断,不支持银行的辩解意见。

今年5月10日,法院判决,这家银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先生存款34000元及利息445.3元。

案件中刘先生的委托代理人山东鲁石律师事务所律师隋雨佳、王旭新介绍称,目前这家银行并未提起上诉。

混凝土搅拌车翻进深沟



17日晚8点多,一辆装载着20多吨混凝土的搅拌车在龙口市博商购物广场南山店路口南3公里处,翻倒在一处4米多深的土沟内。经过一个小时的救援,龙口市通海路中队官兵成功将被困司机救出。目前,被困司机已无生命危险但需住院治疗。

通讯员 吕宗峰 夏天
记者 苑菲菲 摄



犯病砸东西 以为是做梦

原来他患有被迫害妄想症,救助站已将男子送到医院治疗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李培强 见习记者 梁立民 记者 柳斌) 没事的时候像正常人一样,犯病就到处砸东西,缓过劲来又说做了一场梦。近日,一名被迫害妄想症患者被送到烟台市救助站,救助站工作人员全力进行了救助。

4月30日,烟台卧龙派出所民警将这男子送到救助站。当救助站帮助男子找家时,他却突然发病,表现得特别暴躁。”救助站立即将男子送到烟台市肺科医院精神科。

刚送到医院,这名男子就被认了出来。精神病

科一名患者说,这名男子半个多月前刚出院。精神科的高主任告诉记者,这名男子姓白,患有戒断性精神病,并有被迫害妄想症的征兆。犯病时出现焦虑、暴躁的症状,并出现幻觉,犯病后什么都不记得,自己说做了一场梦。

随后,救助站工作人员联系到男子的妻子,刚说明情况,电话那头的妻子赵莲香就哭起来。“可算找到他了,都急死我了。”

赵莲香说,接到电话时,她正在大街上贴寻人启事。他们是去年烟台打工的,老家在吉林盘石,都是农民,丈夫农闲时喜欢赌钱,没想到上了瘾,欠

了一屁股债,把家里的地都卖了还欠3万多,只好来烟台打工还债。

“从去年开始感觉他有点不对劲,经常胡言乱语。”赵莲香开始以为丈夫是喝醉酒犯迷糊。到了今年3月,丈夫的状况越来越差,赵莲香拿着家里仅有的4000元钱,将丈夫送到了烟台市肺科医院,但刚治疗了6天,钱就快花光了,只好回家吃药治疗。可刚到家3天丈夫就走丢了。

救助站主动承担了男子的前期治疗费,并建议等男子病情稳定后,让工作人员护送他回家,在当地或能享受医保等相关政策的优惠。



读者线索获奖名单

- 王先生 30元 《ATM频停摆 储户取钱难》(5.2)
 - 曲女士 30元 《轿车撞断护栏撞倒路灯杆》(5.2)
 - 孙先生 30元 《海面上出现200米油污》(5.2)
 - 刘女士 50元 《影楼人去楼空 苦了众顾客》(5.10)
 - 张先生 50元 《网购宝马车 被骗八万元》(5.10)
 - 李先生 50元 《为抓小喜鹊 砍树又毁窝》(5.11)
 - 张先生 50元 《开发区柳子河出现大量死鱼》(5.15)
 - 刘文明 50元 《坐个公交车 直让人犯迷糊》(5.14)
 - 王先生 50元 《果园里加工“化妆”烤鸭被查处》(5.19)
- 请还未领取线索奖的读者朋友及时与本报联系。

莱阳法院宣判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案——

两男子获刑并被处罚金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夏枫 友泉 记者 李大鹏) 近日,莱阳市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被告人薛某等两名组织者,分别被判刑被处罚金。

莱阳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被告人薛某于2004年11月加入“娇妃”化妆品传销组织,在无店铺、无产品的情况

下,以要求缴纳2900元钱取得会员资格,并要求被发展人员再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方式,先后在铁岭市、德州市等地直接或者间接发展下线300余人,牟取非法利益,直至2007年7月退出。

被告人王某于2005年2月,经薛某介绍加入该传销组织,先后在文登市等地直接或者间接发

展下线房某(已被判刑)等近100人,直至2008年年底退出。

莱阳法院认为,被告人薛某、王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其行为均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薛某和王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以及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六千元和三万元。